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环罚〔2021〕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佳县窑湾大型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3522970129

地址：佳县王家砭镇窑湾村

法定代表人：刘春德

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薛浪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1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薛浪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薛浪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1年5月27日由刘春德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27日由刘春德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 7.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5月27日由刘春德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1〕1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



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贰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榆林广济支行

户 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100 91711 90021 204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凤宇

地 址：佳县云岩路79号

电 话：0912-6733723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

